**出生缺陷风险咨询工作站授权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出生缺陷风险咨询工作站授权

2、采购编号：2024XXDY003

3、预算金额：人民币4.2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二、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1、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成都脉讯科技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0号1栋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四、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4日，请在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s://www.ntfybj.com）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活动如有变更，均在该网站上发布，供应商自行关注。

**五、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醒：逾时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文档。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416室。

**六、开启**

时间：2024年5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320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无效响应的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协商：

1、协商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3、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协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供应商谈判时需携带的材料**

1、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附件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附件2）、②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

（2）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2）；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2）。

2、报价总表（首次）（格式参见附件2）；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参加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壹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单位、供应商全称及日期。正副本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活页或拉杆夹装订。谈判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九、谈判原则**

供应商在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包括合同）的所有内容后进行谈判响应。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不按本采购文件第八条要求提供完整的谈判材料的，将被拒绝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谈判小组查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谈判文件响应采购需求程度及偏差程度。谈判小组应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商定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然后与供应商就价格问题进行谈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项目预算的不予接收，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亦不予接收。谈判报价原则上不超过3次，超出商定的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本次谈判予以终止。

谈判成功后由谈判小组出具成交报告。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签订与付款**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壹式肆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前乙方需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单一来源保证金：免收。

2、履约保证金：免收。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文件联系人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联系方式：羌女士 0513-59008062

附件1：项目具体要求

**一、产品内容**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套）** | **版本** | **个数** |
| 出生缺陷咨询工作站软件授权 | 1 | 三年版 | 平板电脑版账号\_\_个 |
| 手机版账号\_\_个 |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产品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前乙方需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含人工、保险、检测调试、税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系统维护等相关的劳务支出及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运营费用。

2、响应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内容，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提供，必须承诺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对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等的质疑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采购单位具有项目的解释权，质疑函和答复由采购单位备案。

附件2：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谈判，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项目，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参加投标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三、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报价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首次报价）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人民币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本表谈判报价中包含所有的货物及其备品、加工制作费、包装费、上门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运输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现场踏勘费、交通费、通讯费、垃圾的清理清运费、售后服务费、办公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单位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即承担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可能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3、【**特别提醒**】**第二次报价或第三次报价（若有）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报价。**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项目的成交价。

附件3：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出生缺陷风险咨询工作站授权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同有效期**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出生缺陷风险咨询工作站授权，包含\_\_个三年版平板电脑账号和\_\_个三年版手机版账号。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含税价）\_\_\_\_\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前乙方需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产品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1.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持有以下权利：

1、甲方可通过由乙方提供的出生缺陷风险咨询工作站软件自由查询与出生缺陷咨询相关的内容（包括目前为止乙方的系统信息库中已存在的资料、数据、图片等，以及乙方为甲方在使用有效期内更新的后续内容）。

2、甲方使用其注册账号使用由乙方提供的出生缺陷风险咨询工作站时发生使用故障，乙方需积极响应，否则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应保护和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劳动成果，未经乙方的书面授权同意，甲方不能拷贝、复制和传播乙方的劳动成果，包括所有与‘出生缺陷风险咨询’相关的内容及其他后续相关信息，如果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乙方保留从法律层面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4、对出生缺陷风险咨询工作站的使用方法和应用范围、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解释及相关培训。

5、在有效使用期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技术指导。甲方可以通过微信、QQ、电话和邮箱等方式联系乙方寻求帮助和支持。

6、乙方应持续补充、丰富及完善与出生缺陷风险咨询工作站相关的内容。

1. **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总价款后，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出生缺陷咨询工作站授权账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合同总价款三倍的赔偿。

2、甲方无故终止与乙方达成的出生缺陷咨询工作站授权的销售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

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因软件的开发与维护存在不可预知的风险，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能力，系统开发、维护环境自身的功能局限等）使系统未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何一方在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但合理延长时间后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2、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其他事项**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提出的任何弃权、修改或更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并经对方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作已被弃权、修改或更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如本合同的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条款被适用法律视为无法实施：

（1）该无法实施的条款不会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任何条款；

（2）本合同应被视为从未包含该无法实施的条款；

（3）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商议，用一条意思最接近的条款替换该无法实施的条款。

3、合同各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1）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拥有明确的授权，其签字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不会违反各方公司的章程、规定；

（3）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已经得到全部所需合作方或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并且本合同已对上述方形成了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同时能按其条款执行的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的上下文如果表示出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仍然有效，则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应继续保持有效。

5、本合同与附件构成双方间的完整的合同，并将取代之前所有的书面或口头、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合同或声明。未经双方授权代表再签订正式合同，本合同将不作变化、增删和修改或其他活动。

6、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合同内容的，不受此限。

7、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8、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 **合同生效**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需求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乙方（盖章）： |
|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注：采购单位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谈判文件中的项目需求是本合同条款的重要组成。**